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贵工程继教院政发〔2019〕03号

关于做好成人高等教育 2019 届毕业生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函授站、教学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历电子注册及相关管理工作的规定，为确保我校成人高等教育 2019 届毕业生的信息准确无误，请各教学学院、函授站、教学点对毕业生的相关学籍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完成以下工作：

一、初审

2019 届毕业生是 2016 年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后正式录取的 2017 级学生。毕业学生需按录取专业（或转专业后的学习专业）的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参加毕业电子摄像，符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

各教学学院、函授站、教学点应对毕业学生是否取得正式学籍、成绩是否合格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将汇总表电子档和签章后的纸质档一并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教务科，同时还需报送毕业学生学籍卡(2份)、成绩登记册(2份)、毕业生鉴定表(1份)。上述材料请于2019年5月30日前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若因材料未按时上交而影响毕业生学历注册和毕业证书办理的，由各二级学院、函授站、教学点自行负责。

二、复审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科按省教育厅的注册条件和时间要求对各二级学院、函授站、教学点报送的毕业生材料逐一复审，确认无误后统一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办理毕业证书。

联系人：吴长杰 （手机 13985353183）

方明明 （手机 15808577226）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9年4月9日